漯河市新一代企业家商会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创建团结和谐商会氛围，维护企业家商会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共同利益，保护和促进商会会员之间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增强商会凝聚力，规范商会会员生产、经营行为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本公约是商会会员自律性公约，是商会会员文明服务、公平竞争、规范行为、自我约束的准则。

第三条商会会员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。

第四条本公约所称商会会员，是指注册成为漯河市新一代企业家商会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。

第二章自律条款

第五条会员应严格遵守：

（一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商会《章程》、《会员自律公约》和商会其它的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会员应当严以律己，自觉约束个人或企业行为，注意小节，不得损害商会的整体利益及社会声誉，自觉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，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和创新，提升商会整体竞争力；

（二）讲究信誉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努力提升企业家商会的社会形象；

（三）团结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不搞拉帮结派等有损于商会团结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主动制止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商会章程的行为，并避免商会遭受重大利益损失；

（五）会员特别是领导层，必须时刻注意个人形象，严禁在公共场合酗酒滋事、损害商会的声誉；

（六）对企业负责，对商会负责，对社会负责，对家庭负责，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禁止酒后驾车；

第七条商会对会员单位的服务，依靠“引导扶持、互助互济、友好协商、求同存异、力求双赢”的办法。

第八条商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会上个人可充分发表意见，一旦决议经表决后生效，个人不同意见可保留，但必须执行决议。会议决议需经到会半数以上人员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章公约的执行与监督

第九条商会将定期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向会员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对执行公约成绩突出的会员企业给予表彰，并定期通报公约执行悟况

第十条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商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提醒或质询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下列处分；

（一）书面批评；

（二）商会内警告或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劝其退会；

（四）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罢免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一条自觉遵守本公约的会员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商会可对其予以

适当表彰：

（一）有完善的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本公约之严格遵守者；

（二）进行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或管理创新，贡献突出者；

（三）诚信守法，市场信誉卓著者；

（四）热心商会建设，对商会发展提出重大意见、建议并被主管机关或商会采纳者；

（五）其他成绩突出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本公约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十三条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